

渝（北）环准〔2022〕004号

重庆中投稳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重庆中投渝北装配式产业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2-30-03-11860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5842800176）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位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拓展区古路片区 A13-1/02、A13-2/02 地块，占地面积 699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包括 A1 号楼试压车间 2589.76 平方米、A2 号楼食宿楼 2493 平方米、A3 号楼 ALC/PC 生产车间 23891.36 平方米、B1 号楼商品混凝土搅拌塔 2167.5 平方米、B2 号楼原料制备车间 13197.39 平方米、B3 号楼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815 平方米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PC 装配式预制构件 20 万立方米、ALC 加气板材和切块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1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40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225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0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包括对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洒水降尘，建筑渣料及原材料采用塑料薄膜覆盖，禁止高空抛洒弃渣，选用先进施工机械设备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燃煤，必须燃用清洁燃料。

2、合理布局施工、组织交通运输和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确因工艺需要，必须提前到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中高考前15日及中高考期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还土还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弃渣和建筑弃土石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外置。

(二)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建设300立方米沉淀池，生产废水、场地内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备料，锅炉废水和冷凝水回用于ALC生产备料，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执行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古路片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工序和粉料仓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设置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原料从输送到拌和设置密闭管道和设施，搅拌卸料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后引入烘干滚筒燃烧器中二次燃烧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和筛分废气一道经“重力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沥青罐呼吸孔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采用“冷凝+多层煅后焦吸附”处理，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ALC 生产区投料工序、破碎工序和粉料仓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要求。ALC 生产区钢筋表面防锈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砂石卸料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采用喷雾降尘措施，沥青粉料仓顶安装袋式除尘装置，加强管理，确保厂界满足重庆市《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含煅后焦)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执行。PC边角料、ALC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回用于生产,废模具、钢筋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按分区防控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机修库、减水剂罐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液态原材料及其他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厂区路面和办公生活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防控方案。

6、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机油、液压油、柴油库房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围堰。配备安全物质，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90 吨/年、氨氮 0.05 吨/年；废气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1.992 吨/年、氮氧化物 9.981 吨/年、非甲烷总烃 0.150 吨/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重庆市渝北区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1〕037号)作废。

(盖章)

2022年1月7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